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20〕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仵红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仵红兵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；

殷贵军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徐小丽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江 涛同志任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百富同志任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杜少军同志任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安康工业园区）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欧立同志任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郭颖同志任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胡凤婵同志任安康疗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崔小伟同志任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徐家彦同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